# 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

武建协检[2018]5号

# 关于印发《武汉建筑检测试验专家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### 各会员单位:

为充分发挥武汉建筑业协会的组织优势、行业优势和专业优势,公平、公正、科学的做好我市建筑检测行业工作,促进全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试验管理水平整体提升,协会建筑检测分会在向社会公开征集、遴选、审核的基础上,成立了武汉市建筑检测试验专家委员会,并制订《武汉市建筑检测试验专家管理办法》,现予以印发,请贯彻执行。

附件:《武汉建筑检测试验专家管理办法》



# 武汉建筑检测试验专家管理办法

为充分发挥建筑检测试验人才优势,促进我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水平整体提升,武汉建筑业协会决定聘请专家组建武汉建筑检测试验专家委员会。为了便于工作开展,规范专家管理,特制订《武汉建筑检测试验专家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本办法)。

第一条 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负责专家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条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专业分类及专家所学专业和特长,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专家分为:见证取样、地基基础、主体结构、钢结构、建筑节能、室内环境、设备安装、建筑幕墙、建筑智能化检测和管理等类别。

# 第三条 专家应具备的条件

- (一)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, 担任过单位或部门技术领导岗位。
- (二)在建筑检测行业或相关领域工作满 15 年以上; 具有工程 类中级职称 10 年以上、高级职称 3 年以上。持有注册结构工程师、 注册岩土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者可优先入选。
- (三)熟悉建筑检测行业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质量管理体系、技术规范和标准,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及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,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、理解及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,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权威性。

- (四)坚持原则,秉公办事,作风正派,不谋私利,廉洁自律,服从管理,自觉接受监督。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责任心,身体健康。
  - (五)积极支持协会工作,主动履行社会责任。

## 第四条 专家产生程序

- (一)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;
- (二)建筑检测分会组织专家委员会根据专家条件审核、遴选, 报武汉建筑业协会批准;
- (三)特殊条件下,建筑检测分会对特殊人才可直接提出聘请 建议,报武汉建筑业协会批准。

### 第五条 专家主要工作职责

- (一)参与起草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政策法规。
- (二)参与编制、审核有关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的地方标准。
- (三)参与全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方面的督查、巡视。
- (四)参与建筑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、鉴定、咨询。
- (五)参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等方面的评优评先活动。
- (六)担任有关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培训师资。
- (七)协助分会监督《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试验行业自律公约》的执行和实施。
  - (八)参与武汉建筑业协会组织的其他活动。

第六条 武汉建筑业协会颁发专家聘书,并建立专家档案。对专家实行动态管理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查实,从专家库中除名,不得再

#### 申报专家:

- (一)弄虚作假,伪造申报资料。
- (二)严重过失,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。
- (三) 违背职业道德,在从事专家活动过程中有失公平。
- (四)泄露工作秘密或其他不准公开的工作内容。
- (五)长期无故不参加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。
- (六)因工作调动、身体健康等原因,本人可提出退出专家库。

第七条 聘用专家任期

建筑检测试验专家每届聘期四年。经考核,可连聘连任。

第八条 专家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专家参加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,并提供便利条件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武汉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